

## 關 連 交 易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以、緊接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作為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其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就成都西可提供的物業分租訂立的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成都丘鈦附屬公司與成都西可訂立物業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成都西可同意向成都丘鈦附屬公司分租位於中國成都高新區天華二路219號天府軟件園C區12棟6層總面積約1,396.6平方米的物業（「物業」）的若干部分，作為我們的研發中心，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30,680元（包括水電及管理費）。本公司分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2平方米。成都西可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業主」）。

由於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才成立，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根據分租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i)根據分租協議分租予成都丘鈦附屬公司的可出租面積；(ii)類似物業當時的當前市場租金；及(iii)成都西可根據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水電及管理費後釐定。

成都西可由深圳西可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及深圳西可分別擁有95%及5%，而深圳西可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成都西可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分租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2) 就廣州西可提供存儲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本公司與廣州西可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廣州西可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儲存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廣州西可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廣州西可的服務費將參考(i)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收費；及(ii)本集團將佔用的建築面積約為139.4平方米的儲存空間應佔的廣州西可向業主應付的房租百分比後釐定。

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廣州西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儲存服務過往交易金額；及(b)相關儲存服務於香港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場價格。

廣州西可由執行董事王健強全資擁有。因此，廣州西可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方面能獨立於廣州西可，因為其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廣州西可提供的儲存服務。本集團目前擁有獨立物色的服務供應商，而廣州西可提供的儲存服務在市場上一般可以相若市價及質量獲得大量供應。我們的董事相信訂立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受惠，理由如下：

- (i) 廣州西可提供的儲存服務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競爭性價格定價；及
- (ii) 廣州西可熟悉本集團的運作及本集團對廣州西可提供的儲存服務具有信心，因而減低營運風險，並促進本公司對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儲存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營運需求至關重要。基於我們與廣州西可的過往交易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廣州西可能有效符合我們對服務質量的要求。

由於預期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就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精密連接器訂立的購買總協議**

於[●]，本公司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購買總協議（「購買總協議」），據此，唯安科技中國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精密連接器，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作生產分辨率為3百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用途的精密連接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分辨率為3百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銷量減少導致精密連接器的採購量減少。我們分辨率為3百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技術迅速發展及終端客戶對更高圖像分辨率的需求不斷增長所致。唯安科技中國根據購買總協議將予供應的精密連接器價格將參考獨立供應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精密連接器類型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比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如果唯安科技中國所提供產品的價值及質量與提供相同或可比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購買精密連接器。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買總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a)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作生產分辨率為3百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用途的精密連接器預計需求；(b)有關精密連接器於中國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場價格；(c)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d)對我們分辨率為3百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的預期增長。

唯安科技中國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唯安科技中國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方面能獨立於唯安科技中國因為其可輕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唯安科技中國供應的精密連接器。本集團目前擁有獨立物色的供應商，而唯安科技中國供應的精密連接器在市場上一般可以相若市價及質量獲得大量供應。[我們的董事相信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精密連接器將使本集團受惠，理由如下：

- (i) 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競爭性價格進行；
- (ii) 唯安科技中國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規定，而本集團對唯安科技中國供應的精密連接器質量具有信心；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供應穩定及精密連接器的質量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我們與唯安科技中國的過往採購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唯安科技中國能有效符合我們對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唯安科技中國向本集團提供較優惠的條款，如本集團採購的精密連接器享有靈活及適時的交付時間表。

購買總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可能會要求本集團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每份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的相關精密連接器、本集團採購的精密連接器購買價格，以及與該等購買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與購買總協議所載列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細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僅對購買總協議的購買作進一步闡釋，彼等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購買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惟低於5%，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向西普電子購買柔性印刷電路板的電子購買總協議**

於[●]，本公司與西普電子訂立購買總協議(「**電子購買總協議**」)，據此，西普電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西普電子作出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西普電子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令西普電子因於有關時間的西普電子產能有限而向我們減少銷售。西普電子根據電子購買總協議將予供應的柔性印刷電路板將參考獨立供應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柔性印刷電路板類型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西普電子購買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比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如果西普電子所提供產品的價值及質量與提供相同或可比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購買柔性印刷電路板。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電子購買總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a)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西普電子購買作生產攝像頭模組用途的柔性印刷電路板預計需求；(b)有關原材料的當前市場價格；(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d)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需求的預期增長（計及推出的新產品及因此導致未來本集團將向西普電子購買作生產用途的購買量進一步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購買金額增加乃由於(a)西普電子的產能增加；(b)西普電子計劃提升若干類別的柔性印刷電路板，這與本公司的未來生產計劃一致；及(c)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推出的新產品。

西普電子由深圳漢迪（深圳西可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何寧寧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西普電子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方面能獨立於西普電子因為其可輕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西普電子供應的柔性印刷電路板。本集團目前擁有獨立物色的供應商，而西普電子供應的柔性印刷電路板在市場上一般可以相若市價及質量獲得大量供應。我們的董事相信向西普電子購買柔性印刷電路板將使本集團受惠，理由如下：

- (i) 向西普電子購買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競爭性價格進行；

## 關連交易

- (ii) 西普電子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規定，而本集團對西普電子供應的柔性印刷電路板質量具有信心；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柔性印刷電路板的質量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我們與西普電子的過往採購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西普電子能有效符合我們對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董事認為有關採購安排將使本集團維持較廣泛的供應商及物料基礎。

電子購買總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可能會要求本集團與西普電子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每份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向西普電子購買的相關柔性印刷電路板、本集團採購的柔性印刷電路板購買價格，以及與該等購買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與電子購買總協議所載列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細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一致的條文。由於有關個別採購訂單僅對電子購買總協議的購買作進一步闡釋，彼等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電子購買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電子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向河源西可供應攝像頭模組訂立的供應總協議

於[●]，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供應總協議(「供應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河源西可供應攝像頭模組作產品生產用途，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源西可向本集團購買的攝像頭模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三年低主要是由於(a)客戶對河源西可低端產品的需求下降；及(b)我們現有客戶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考慮到我們的產能有限及我們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有意減少我們向河源西可的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河源西可改變業務策略，更加注重中高端中端產品，導致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上升，故二零一三年的交易金額增加。本集團根據供應總協議將予供應的攝像頭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組價格將參考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本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以及利潤率，而利潤率預計將與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溢利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總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a)基於與河源西可的初步討論河源西可將向本集團購買作產品生產用途的攝像頭模組預計購買額；(b)攝像頭模組於中國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場價格；及(c)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銷售金額增加乃由於(a)河源西可的客戶購買訂單預期增加；(b)經考慮河源西可中高端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後的河源西可中高端產品的產量；及(c)由於河源西可業務策略改變加上其銷售網絡及服務擴大及改善而預期增長的河源西可營業額。

河源西可由西可通信全資擁有，而西可通信由執行董事兼主席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河源西可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相信本集團向河源西可銷售的攝像頭模組將令本集團受惠，因為本集團根據供應總協議從河源西可所收取的銷售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額外收入來源。

供應總協議是一份就當中所述關連交易提供營運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可能會要求本集團與河源西可訂立個別銷售訂單。每份個別銷售訂單將載列河源西可向本集團購買的相關攝像頭模組、本集團所提供攝像頭模組的售價以及與該等銷售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銷售訂單可能僅載有與供應總協議所載列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細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一致的條文。由於有關個別銷售訂單僅對供應總協議擬進行的銷售作進一步闡釋，彼等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供應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故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豁免

上文第1至2段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第3至5段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5段所述交易而言，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上文第5段內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第3至4段所述交易而言，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文第3至4段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第1至2段所述交易而言，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因此，上文第1至2段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第3至5段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其各自上限所載列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第3至5段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在彼等業務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